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662

No.24CF03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娃哈哈无汽苏打水饮品(甜味)

委托单位: 杭州娃哈哈启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扫码查看报告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o.24CF030100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杭州娃哈哈启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		
样品名称	娃哈哈无汽苏打水饮品(甜味)	型号规格	500ml/瓶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4-02-19; 20240219	商 标	娃哈哈
样品原编号	/	等 级	/
标称生产单位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0瓶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收样日期	2024-03-01	检测日期	2024-03-01~2024-03-15
检验项目	感官、标签、净含量(短缺量)等20项		
判定依据	Q/WHJ 0902S-2017、标签明示值和GB 28050-2011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Q/WHJ 0902S-2017、标签明示值和GB 28050-2011的规定。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5日		
备注	/		

批准: 
裴华

审核: 童晓玲

制表: 项麟惠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o.24CF0301002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实测数据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	感官*				合格	GB 7101-2022
	色泽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具有无汽苏打水饮品(甜味)的色泽		
	滋味、气味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具有无汽苏打水饮品(甜味)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具有无汽苏打水饮品(甜味)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2	标签*	/	符合Q/WHJ 0902S-2017标准要求	符合	合格	GB 7718-2011和 GB 28050-2011
3	净含量(短缺量)	mL	≤15	0	合格	JJF 1070-2005
4	pH值*	/	7.0~9.0	8.01	合格	GB/T 5750.4-2023 8.1
5	铅(以Pb计)*	mg/L	≤0.05	未检出 (<0.02)	合格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6	安赛蜜*	g/kg	≤0.3	0.0927	合格	GB 5009.140-2023
7	菌落总数(n=5)	CFU/mL	n=5 c=2 m=10 ² M=10 ⁴	<1,<1,<1, <1,<1	合格	GB 4789.2-2022
8	大肠菌群(n=5)	CFU/mL	n=5 c=2 m=1 M=10	<1,<1,<1, <1,<1	合格	GB 4789.3-2016 第二法
9	沙门氏菌(n=5)	/25mL	n=5 c=0 m=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GB 4789.4-2016
10	酵母	CFU/mL	≤20	<1	合格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11	霉菌	CFU/mL	≤20	<1	合格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12	能量*	kJ/100mL	≤17 (0 ^a)	0	合格	GB/Z 21922-2008
13	蛋白质	g/100mL	≤0.5 (0 ^a)	未检出 (<0.008)	合格	GB 5009.5-2016 第一法
14	脂肪	g/100mL	≤0.5 (0 ^a)	0	合格	GB 5009.6-2016 第二法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No.24CF0301002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指标	实测数据	单项结论	检测依据
15	碳水化合物*	g/100mL	≤0.5 (0 ^a)	0	合格	GB/Z 21922-2008
16	钠	mg/100mL	≤14.4 (12 ^a)	2.88	合格	GB 5009.91-2017 第三法
17	水分	g/100mL	/	99.4	/	GB 5009.3-2016 第一法
18	灰分	g/100mL	/	0.014	/	GB 5009.4-2016 第一法
19	膳食纤维*	g/100mL	/	0.05	/	GB 5009.88-2023
20	烟酰胺*	mg/kg	3~18	4.89	合格	GB 5009.89-2023 第一法
备注	1、标签样品为实物标签，不负责核实标签内容的真实性。标签项目仅对营养标签的表达形式进行审核，不对其数据真实性负责； 2、净含量仅做单件定量包装，不作批量判定，0表示无短缺量； 3、指标中a表示该值为标签明示值； 4、*表示该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无骑缝章无效；首页无二维码无效。
- 5.加盖CMA章的检验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 6.如对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 (1)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代邮的以邮戳为准)7个工作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 (2)对政府部门指令性任务的异议受理日期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7.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

3幢3层301室-310室

邮 编：310052

电 话：400-861-8585

传 真：0571-85291117

网 址：<http://www.btiss.cn>

